

证券代码：000032

证券简称：深桑达 A

公告编号：2024-052

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提案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召开情况

(1) 召开时间：2024 年 9 月 12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:30。

网络投票起止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12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 1:00-3:00；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12 日上午 9:15，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12 日下午 3:00。

(2) 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科技路1号桑达科技大厦16楼会议室

(3)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(4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5) 主持人：独立董事周浪波先生

(6)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. 会议的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含股东授权代

表)共 384 人,代表股份 408,678,212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35.9133%。其中: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 人,代表股份 401,891,581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35.3169%;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(含股东授权代表)的股东 382 人,代表股份 6,786,631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0.5964%。

3.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北京国枫(深圳)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,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:

序号	提案名称	表决意见						是否通过
	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
		股数 (股)	比例 *1 (%)	股数 (股)	比例*1 (%)	股数 (股)	比例*1 (%)	
1.00	关于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	407,860,972	99.8000	751,740	0.1839	65,500	0.0160	是
	其中:中小投资者 *2	5,969,391	87.9581	751,740	11.0768	65,500	0.9651	—
2.00	关于 2024 年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	6,098,806	89.8650	613,125	9.0343	74,700	1.1007	是
	其中:中小投资者 *2	6,098,806	89.8650	613,125	9.0343	74,700	1.1007	—
3.00	关于延长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	407,614,772	99.7398	898,400	0.2198	165,040	0.0404	是
	其中:中小投资者 *2	5,723,191	84.3304	898,400	13.2378	165,040	2.4318	—

4.00	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	407,533,212	99.7198	997,600	0.2441	147,400	0.0361	是
	其中:中小投资者 *2	5,641,631	83.1286	997,600	14.6995	147,400	2.1719	—

*注:

1. 本表格中,“比例”均指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,或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。

2. 本表格中,“中小投资者”均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根据以上表决结果,本次股东大会的上述提案获得通过。

本次会议提案3、4为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提案,已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本次大会审议的提案2涉及关联交易,根据有关规定,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(持有202,650,154股)、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(持有199,241,427股)回避了表决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国枫(深圳)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:黄亮,何子楹

3. 结论性意见: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,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;

2.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;

3. 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9月13日